三 民 輔 考 事 業 集 團

|  |
| --- |
| **簽　　　　　　呈** |
| 中華民國 113年 04 月11 日 |
| 密等 |  | 極機密 | 時限 |  | 最速件 |
| ˇ | 機密 |  | 速件 |
|  | 普通 | ˇ | 普通 |
| 主旨：市場推廣處業績未達門檻規則乙案，如說明 。說明: 公司各單位皆有個人業績目標，市場推廣處全體同仁也清楚知道個人業績目標以及績效考核制度，如同仁未能達成目標，公司在確定同仁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，則可解除勞動契約;但公司希望可以在這之前，讓同仁及公司都有一個緩衝、輔導、訓練、再進步的空間及過程，讓雙方都可以有更好的調適定義:連二:連續二個月業績未達單位門檻者接三:發生未達單位門檻第三次月份,往前半年内有二次未達單位門檻者此管理規則中顧問/儲備幹部/非班務經理，未達單位門檻系指業績門檻\*75%，班務經理/通路開發未達單位門檻系指業績門檻\*50%此管理規則中班務經理:一年開100堂以上的單位顧問:1.連二個月未達業績目標，第三個月則需利用個人三天假，或每天提早一小時進班進行教育訓練，以達到業績目標，教育訓練時間則由同事與主管研擬提報2.當第三次未達門檻時，且前二次在半年內，代表不適任可予以解雇，但經處級主管訪談後可再提供換單位訓練帶領一次，給予改善機會3.豁免:a.該名同事未達業績目標連二個月，屬新開設班系半年內(短期支援不足一個月不算)，視為單位開發期，則可排除在執行名單內b.試用期過後半年內之同仁不在此執行名單內經理:1.連二個月未達業績目標，第三個月則需利用個人三天假，或每天提早一小時進班完成班務，以達成業績目標2.當第三次未達門檻時，且前二次在半年內，第四個月則需利用個人五天假，或每天提早二小時進班完成班務，以達成業績目標3.豁免:不適用單位人數(含主管)3人以下a.單位該月總收入達單位人數(不含主管),乘以單位業績門檻1.5倍b.單位該月上課(開課)堂數達25堂以上, 需要處理學務及學生問題c.主管轉調單位,前二個月均屬調整適應期,以市場熟悉及單位重新定位d.該主管新點開設(幕)前半年e.單位該月門市或教室遷移、撤點、退租等,需要額外花時間處理工程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f.單位該月晋用新進員工,順利通過新訓二階段的月份,或完成每月考核目標的月份，但需要完整月份，最長不得超過五個月當經理身任多單位，則以所有單位發生人數、事項、狀況加總評估4.主管符合該單位三人以上,發生接三狀況,執行完後即可重新計算例外:可依不同狀況，給予其他處置，由各處級主管與陳老師開會討論注意:1.當有業績未達後申請留停，復職時會追溯之前狀況，判定是否有連二或接三2.領取獎金仍以單位門檻100%認列擬辦：ㄧ、鑑請審閱核准。二、經核准後轉呈會計部門依簽辦理。三、本案於核准後立即生效。 |
| 承辦人 | 易昭君 | 主管核准 |  |
| 致 | 簽章及日期 | 批閱 |
| 陳老師 |  |  | 准許核辦 |
|  | 閱後不准許辦理，退回 |
|  | 未定，請來面談 |
|  | 未定，請提供補充資料 |

版本：101-0901